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現舉辦下列活動，貴子弟無論參加與否，均須填妥回條，請貴子弟交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 馬玉娟謹啟

2026 年 3 月 13 日

活動名稱：北區單車導賞團

活動目標：透過是次活動參加者會騎單車從「聯和趁墟」（昔日聯和市場）出發，活用社區資源，深入探訪「聯和趁墟」及周邊社區，感受這片土地的歷史與現代交差的韻味。提升參加者對香港風土人情和文化的認識。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路德會學校社會工作組
- (二) 負責同工：路德會學校社會工作組社工季珈琪姑娘
- (三) 活動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
- (四) 活動地點：聯和道 51 號「聯和趁墟」
- (五)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上午 8 時 15 分 荃灣站 C 出口
- (六) 解散時間及地點：下午 3 時半 荃灣站 C 出口
- (七) 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：9 人
- (八) 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帶備身份證或兒童證
- (九) 此次活動有機會和公眾人士接觸，學生如有需要可帶備口罩。
- (十) 活動當日聯絡電話：社工季珈琪姑娘(69315206)



敬覆者： 頃閱 3 月 13 日來函，本人

- ☐ 同意
☐ 不同意

敝子弟參加 2026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「北區單車導賞團」，知悉活動將會在聯和道 51 號「聯和趁墟」及周邊社區進行，活動期間有機會接觸公眾人士及需要騎單車，並確定其健康狀況適合參與是次活動及囑咐其遵守紀律。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

班號：_____

學生電話：_____

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此回條請於 2026 年 3 月 17 日前交回社工季珈琪姑娘